

《国际商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商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6031310

10位ISBN编号：7306031317

出版时间：2003-8

出版社：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页数：29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前言

2003年8月至2005年1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直接关心和支持下，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和其他法学院民商法教师的共同参与下，“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顺利出版。本系列教材主要是商法方面的教材，一共九本，包括：《商法总则》、《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破产法》以及《国际商法》。本系列教材出版以后，引起中国法学界和实务界的广泛关注和普遍好评：众多大学的法学教师和学生纷纷选用本系列教材；国内有重要影响的民商法学家及大学教师在编写民商法教材时重点参考本系列教材的内容；众多法官、律师在裁判文书或者代理词中也援引本系列教材中的观点。这样，“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自出版之日起就成为国内有重要影响的法学教材，在中国法学界尤其是中国民商法学界具有广泛的影响。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之所以能够广受欢迎，其原因很多，但是最主要的原因在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能够援引新资料，提出新观念，反映新趋势，使我国民商法教材同两大法系国家的民商法教材保持一致，极大地提升了我国民商法的理论水准，为我国民商法的科学化、现代化和统一化作出了贡献。例如，在《商法总则》(第一版)中，作者在国内其他商法教材还没有讨论有限合伙的情况下率先详细讨论有限合伙制度，对两大法系国家的有限合伙制度作出了非常详细的介绍，认为我国立法机关应当承认有限合伙制度。此种建议最终得到立法机关的认可，我国立法机关在2006年修改合伙企业法，明确认可有限合伙制度。

《国际商法》

作者简介

吴兴光男，1948年7月出生，广东省梅县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曾在广东外贸部门从事外贸工作13年，后调入广州外贸学院任教，先后任国际商法教研室主任、外贸经济系副主任，外贸学院与外语学院两校合并后曾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国际法学系副主任、法学院院长等职。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经济贸易研究中心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兼任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在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研究英国商法、欧共体法等。近年来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厅局级等科研项目多项，出版《美国统一商法典概要》、《合同法比较研究》

（与他人合作）等专著4部，主持完成并审校译著《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协定》（WTO经典译丛之一，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主编《国际商法》、《世界贸易组织法概论》等教材3部，在《法学》、《国际贸易》、《国际贸易问题》等国内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

黄丽萍女，1968年出生，福建省泉州市人。武汉大学民商法专业在读博士研究生，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代表性著作：《对外贸易法理解与运作》、《国际商法》、《英汉国际商事法律辞典》等。代表性论文：《公司法人人格与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论国际反规避立法及其对我国的借鉴意义》、《论欧盟反倾销规避制度的最新发展及其对我国的影响》、《论商业秘密保护中的不可避免披露原则》等。

刘晓蔚女，1971年出生，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代表著作：《国际商法》；代表论文：《论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冲突的协调》、《论消费者纠纷仲裁解决机制的构建》、《浅析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浅谈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法律适用》、《浅谈中日上诉制度之异同》、《论网络游戏中的虚拟财产权》、《消费者纠纷化解方式之探析》等。

《国际商法》

书籍目录

第二版总序第一版序第二版序第一编 绪论第一章 国际商法导论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产生 一、国际商法的概念二、国际商法的产生与发展 三、国际商法的渊源第二节 西方国家两大法系 一、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概述二、大陆法系三、英美法系四、两大法系的差异及其发展趋势第三节 国际贸易统一法的产生、发展与前景 一、国际贸易统一法的产生二、致力于国际贸易统一法工作的国际组织及其成就 三、国际贸易统一法的发展与前景参考书目 思考题第二编 实体法第二章 合同法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一、合同的定义和特征二、合同法与各国编制体系 三、国际统一合同法的蓝本——《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一、西方国家关于合同有效成立的要件二、要约三、承诺四、中国法关于合同订立的规定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一、错误 二、欺诈 三、胁迫四、显失公平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与合同的履行一、合同的内容二、一般履行三、公共许可四、艰难情形第五节 不履行与救济方法一、可免责的不履行二、违约的归责原则三、违约的分类四、违约的救济方法五、中国法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消灭 一、合同的变更 二、合同的转让三、合同的消灭第七节 电子合同 一、电子合同的概念和特征二、成立电子合同中的要约与承诺 三、电子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 四、电子签名的概念、程序、特征与效力参考书目思考题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第四章 票据法第五章 产品责任法第六章 代理法第七章 商事组织法第八章 调整和管制国际贸易的法律制度第三编 程序法第九章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法律制度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国际商法导论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产生 一、国际商法的概念

所谓国际商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或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是指调整国际商事交易和商事组织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和惯例的总和。国际商法是商法的一个分支学科，也是国际法的一个分支学科。国际商法具有商事性，是调整商主体和商行为的法律体系。在法律关系的主体方面，商事性体现为国际商法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商主体。商主体是指商人或商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依照所在国的法律具有商法上的权利和能力，参与商事法律关系，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商行为，以此作为职业或营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组织和个人，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在法律关系的客体方面，商事性体现为调整的对象是商行为，是商主体所从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行为。国际商法调整的对象是国际商事法律关系。此处的“国际”一词，主要是指“跨越国界”（Transnational）的意思。从某一当事人的角度来看，上述商事法律关系是一种涉外民事关系，即其主体、客体、法律事实三个要素中，至少有一个要素与外国有联系，包括下列三种情形：国际商事关系的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国籍不同，或者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前者一般称为国籍标准，后者则称为营业地标准。国际商事关系的客体是位于国外的物。此处的物，既包括货物等有形物体，也包括专利、商标、版权等无形财产权。产生、变更或消灭商事关系的事实发生在外国。例如某国两方当事人订立旅游服务合同，该旅游点是在外国。

《国际商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